

## 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課程規例

### 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- 1.3 學生必須根據下列修讀年期完成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:

	最短修讀年期	一般修讀年期	最長修讀年期
一般: 60 學分	一年 (全日制) 兩年 (兼讀制)	18 個月 (全日制) 30 個月 (兼讀制)	三年半 (全日制) 五年 (兼讀制)
途徑一: 40 學分	一年 (全日制) 兩年 (兼讀制)	18 個月 (全日制) 30 個月 (兼讀制)	三年半 (全日制) 五年 (兼讀制)
指定入學條件: 80 學分	一年 (全日制) 兩年 (兼讀制)	21 個月 (全日制) 33 個月 (兼讀制)	三年半 (全日制) 五年 (兼讀制)

### 2. 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課程

- 2.1 攻讀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者，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 - 2.1.1 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(或等同資格)；或
  - 2.1.2 持有認可的非工商管理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(或等同資格)，及具備至少三年的認可管理/督導經驗。
- 2.2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學位：
  - 2.2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2.2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2.2.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，取得下列 60 學分：
    - 2.2.3.1 修畢 BUS B859F/BUS B860F 及 FIN B850F (在表一中屬 CM 類別)，取得 30 學分；及
    - 2.2.3.2 選修表一 OM 及 WM 類別的自選科目(其中至少 10 學分需選自 WM 類別科目)，取得 30 學分。
  - 2.2.4 修畢 BUS B088F<sup>3</sup> 海外沉浸課程 (深造程度) (只適用於全日制學生)。

### 3. 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課程 (途徑一)

- 3.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，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 - 3.1.1 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或工商管理相關領域的碩士學位(或等同資格)。
- 3.2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學位：

- 3.2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- 3.2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- 3.2.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，取得下列 40 學分：
  - 3.2.3.1 修畢 BUS B859F/BUS B860F 及 FIN B850F (在表一中屬 CM 類別)，取得 30 學分；及
  - 3.2.3.2 選修表一 WM 類別的自選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。
- 3.2.4 修畢 BUS B088F<sup>3</sup> 海外沉浸課程 (深造程度) (只適用於全日制學生)。

#### 4. 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課程 (指定入學條件)

- 4.1 學生循指定入學條件攻讀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，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 - 4.1.1 持有認可的非工商管理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，及擁有少於三年的認可管理/督導經驗。
- 4.2 學生循指定入學條件攻讀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學位：
  - 4.2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4.2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4.2.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，取得下列 80 學分：
    - 4.2.3.1 修畢 BUS B808F/BUS B828F (在表一中屬 SM 類別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  - 4.2.3.2 修畢 BUS B859F/BUS B860F 及 FIN B850F (在表一中屬 CM 類別)，取得 30 學分；及
    - 4.2.3.3 選修表一 OM 及 WM 類別的自選科目(其中至少 10 學分需選自 WM 類別科目)，取得 30 學分。
  - 4.2.4 修畢 BUS B088F<sup>3</sup> 海外沉浸課程 (深造程度) (只適用於全日制學生)。

表一：現正開辦的科目 (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3)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
<i>必修科目</i>			
BUS B859F <sup>1</sup>	應用商業計劃	20	CM
BUS B860F <sup>1</sup>	應用商業計劃 (一年)	20	CM
FIN B850F	投資與組合管理	10	CM
<i>指定入學條件必修科目</i>			

BUS B808F <sup>1</sup>	工商管理透視	20	SM
BUS B828F <sup>1</sup>	工商管理透視 (兩學期)	20	SM
自選科目			
ACT B811F	財務會計及稅務	10	OM
BUS B899F	商業及創業專案學習	10	OM
CGV B813F	企業管治	10	OM
<b>IB B893F</b>	<b>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</b>	<b>10</b>	<b>OM</b>
財富管理學專修科目			
FIN B851F	財務策劃及風險管理	10	WM
FIN B857F	稅務、遺產及信託策劃	10	WM

註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。
2. 在二〇一九年秋季學期或之前報讀 CGV B898F 的學生，所得的 10 學分可算作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學位的 OM 類別科目的學分。
3.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。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**財富管理學應用金融碩士(面授)**課程的所需學分內，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(如有)。

表二：已停辦的科目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財富管理學 應用金融碩士 (面授) 類別	註
科目 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 名稱	科目編號	學分		
BUS B818F	海外沉浸課程 (深造程度)	0	BUS B088F	海外沉浸課程 (深造程度)	0	--	1

表二的註釋：

1. 科目編號修改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